

越南政府補助在國內外攻讀碩博士學位者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旨在執行提高高等教育機構教師及管理人員隊伍品質的提案，以符合 2019-2030 期間全面貫徹改變教育與培訓計畫的要求之第 30/2022/TT-BTC 號函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其中，有關越南政府補助在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者內容具體如下：

學雜費：將根據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與海外培訓機構簽署之合同或者海外培訓機構入學同意函中規定之金額由越南政府補助每年最高以美金 25,000 元為限；超過美金 25,000 元者，不足部分由學習者自行負擔或者原來單位根據內部收支規定支付。

在特殊情況下，若需要吸引符合第 140/2017/NĐ-CP 號函所規定的條件之青年科學家及優秀畢業生以建立教師隊伍，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部長將根據教育機構學費規定，在預算範圍內決定具體補助金額。

辦理護照及簽證費：將根據越南政府有關辦理護照、簽證費規定以及留學目的地國實際簽證費收據補助。

另外，該函還提到生活費、強制性醫療保險費、醫療保險費、交通費等在學習期間所發生的費用之規定。

有關越南政府補助在國內攻讀博士學位者內容具體如下：學費：將根據高等教育機構規定，最多不超過第 81/2021/NĐ-CP 號函所規定之學費金額上限，支付給由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選擇參加提案培訓任務之國內高等教育機構。

另外還補助學習者研究論文、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及會議、發表國際科學文章、參加國外短期培訓等學習及研究費用。

除了國家預算之外，選派教師去學習之高等教育機構也可以根據內部收支規定從其他合法捐款來源籌集資金補助學習者學習及研究費用。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nhung-chinh-sach-giao-duc-co-hieu-luc-trong-thang-7-2022-post599143.html>